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6年1月26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六届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，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，用于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保本产品，并授权经营层在授权范围内实施现金管理。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披露的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6-011。

公司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、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现金管理有关协议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产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富班车1号

- 1、产品类型：保本保证收益型
- 2、投资及收益币种：人民币
- 3、认购金额：8.53亿元
- 4、产品收益率：3.00%/年
- 5、产品申购确认日：2016年3月7日
- 6、投资期限：30天

（二）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友融通-2016年对公本益014号

- 1、产品类型：保本浮动收益型
- 2、投资及收益币种：人民币
- 3、认购金额：1.47 亿元
- 4、产品收益率：3.30%/年
- 5、起息日：2016 年 3 月 9 日
- 6、投资期限：79 天

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无关联关系。

二、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财务部建立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台账，跟踪分析收益，及时发现评估可能存在的影 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 险，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。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投资业务的审批、资金入账及划出、买卖（申购、赎回）实行岗位分离。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对每次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进行披露，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保本产品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属于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度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

序号	发行主体	金额（亿元）	到期日	公告索引
1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	10.00	2016 年 3 月 1 日	2016-014 号

	有限公司			
--	------	--	--	--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